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603 號 委員提案第 137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，鑒於台灣四面環海，且海洋扮演提供地球大量氧氣與調節氣候之功能，為使我國海洋生態得以適當保存與資源永續使用，增進國民了解與愛護海洋之保育意識，並跟上國際間維護海洋權利、整合海洋管理之趨勢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希冀將海洋事務整合之立法工作，畢其功於一役，故建議增設海洋產業署、海洋保育署、海洋研究中心、海洋人力發展中心與海洋資訊中心。爰擬具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」草案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姚文智

連署人：陳其邁	段宜康	劉權豪	邱志偉	魏明谷
鄭麗君	李俊俤	林佳龍	蔡其昌	葉宜津
吳秉叡	尤美女	邱文彥	吳宜臻	劉建國

##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其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行政院設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。

我國四面環海，惟以往人民海洋活動多所受限；加以各級教育系統並未積極實施有關海洋知識之教育，民眾對海洋認知普遍缺乏，亦缺乏海權觀念與海洋生態保育意識；海洋政策缺乏有系統之永續規劃；海洋文教欠缺針對國家海權發展進行整體性之規劃與推動，海岸開發與管理欠缺統籌規劃管理機制等，皆待有效因應。成立本會綜理海洋事務，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，有助於中央與地方政府齊一步伐，爰擬具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會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會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、員額及委員人數、任命方式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會委員會運作機制及議決客體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會為綜理國家海洋事務，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（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一條）
- 七、本會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- 八、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十三條）
- 九、本會成立時，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之任用、管理、義務權利及身分時效，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、推動及協調，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，提升我國國民瞭解與愛護海洋之意識，特設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海洋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、推動、協調及審議。</li> <li>二、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</li> <li>三、海洋環境保護、資源管理、永續發展、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</li> <li>四、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</li> <li>五、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</li> <li>六、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</li> <li>七、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</li> <li>八、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</li> <li>九、海洋知識資訊出版之統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</li> <li>十、其他有關海洋統合事務、海域安全及海洋生態保育事項。</li> </ol>	<p>本會之權限職掌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，綜理會務。副主任委員三人，襄助會務；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其中一人得為特任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。</p> <p>前項委員之派聘，其中海洋事務專家、學者及海洋生態保育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本會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li> <li>二、為強化未來本會之諮詢機制，明文落實本會委員之組成包括海洋事務專家、學者、團體代表及相關部會副首長之參與，明訂本會置委員之人數及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規定。</li> <li>三、為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決策參與的環境，因此本委員會之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li> </ol>
<p>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，每月至少舉行一次</p>	<p>明訂委員會運作機制，落實海洋事務管理及本</p>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有關海洋政策及海洋與海岸開發計劃，需經委員會會議議決之。</p>	<p>會之運作機制與審議事務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會設海巡署，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。</p>	<p>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設海洋產業署，規劃、推動及協調航運、船舶建造、港口管理、漁業、海洋觀光休閒運動與海洋資源開發等事項。</p>	<p>本會設立海洋產業署，納入交通部港務局、交通部航政司、船舶聯合設計中心、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相關單位，以整合海洋產業事務，加強國家海洋發展競爭力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設海洋保育署，統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海洋環境保護、資源管理、永續發展、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等事項。</p>	<p>為有效保育我國海洋生態環境，統一事權，本會下設海洋保育署，納入環保署海洋污染防治科、漁業署海洋保育科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海洋生物相關保育單位，以期有效制定、落實海洋生態保育政策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會設海洋研究中心，規劃與執行海洋文化與教育、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及海洋國際公約國內法化與國際合作事項。</p>	<p>設海洋研究中心，以有效整合全國的海洋研究資源，建議納入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、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、交通部港灣技術研究中心、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等相關海洋研究單位。</p>
<p>第十條 本會設海洋人力發展中心，統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公務人力之海洋專業培訓與進修事項。</p>	<p>海洋知識與事務具相當之專業與時代性，故應設立專責之海洋人力培訓機構，強化我國海洋人力資源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會設海洋資訊中心：規劃、製作與出版海洋相關領域著作、影像、影音等有助於提升推廣國民了解與保護海洋之意識者。</p>	<p>我國為四面環海之國家，為使國民了解海洋、愛護海洋，故設立海洋資訊中心，強化海洋永續知識與資訊之公開與布達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會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，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，爰為本條規定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、職等之人員，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，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。俟本法施行四</p>	<p>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：「現役軍人，不得兼任文官」。</p> <p>由於目前海巡署約有六成人員為軍職，建議設立四年落日條款，逐步完成文職任用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。</p>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年後，全數完成由文職任用。	
第十四條 本會成立時，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，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	確實落實海洋事務統籌之委員會成立目標。
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